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大樓 1 樓東側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壹億參仟柒佰陸拾貳萬伍仟肆佰伍拾伍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玖仟壹佰捌拾參萬壹仟肆佰柒拾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貳佰陸拾萬零肆仟壹佰陸拾肆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壹億參仟柒佰陸拾貳萬伍仟肆佰伍拾伍股之 66.72%，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葉佳紋董事長、劉彥輝董事、林明杰獨立董事、詹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6 席之半數。

列席：楊樹芝會計師

主席：葉佳紋董事長



記錄：林哲仁



### 一、報告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開會如儀

### 三、主席致詞(略)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峻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1,085,057	78,495,530	7,747	0	2,581,780
比例	100%	96.80%	0%	0.00%	3.1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445,505,907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台幣 97,637,209 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37,625,455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75,250,910 元，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及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1,085,057	78,530,331	16,318	0	2,538,408
比例	100%	96.84%	0.02%	0.00%	3.1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1,085,057	78,538,120	7,897	0	2,539,040
比例	100%	96.85%	0.00%	0.00%	3.1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1,085,057	78,538,103	7,912	0	2,539,042
比例	100%	96.85%	0.00%	0.00%	3.1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局「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1,085,057	78,535,136	10,879	0	2,539,042
比例	100%	96.85%	0.01%	0.00%	3.1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七、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

3. 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4.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學經歷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109,285,611 權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85,188,452 權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72,649,242 權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71,449,868 權
獨立董事	詹森	70,642,528 權
獨立董事	林明杰	70,525,235 權
獨立董事	柯炎輝	69,368,000 權

八、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1,085,057	78,462,363	42,427	0	2,580,267
比例	100%	96.76%	0.05%	0.00%	3.1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 附件一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弘憶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 18,771,092 仟元、稅前淨利 549,623 仟元較一〇九營收 13,655,164 仟元、稅前淨利 248,220 仟元，分別成長 37.47%及 121.43%，一一〇年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18,852,689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553,649 仟元較一〇九合併營收 13,678,646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248,220 仟元，分別成長 37.83%及 123.05%，以一一〇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計算，每股稅後淨利為 3.24 元。

一一〇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與區域性貿易的形成間接及直接影響，受益於無線通訊及宅經濟等產品的需求倍增，加上晶圓及封測產能的吃緊，導致市場上依然晶片供不應求，另外在賣方市場主導下，銷售毛利率提高；加上費用控制得宜既使國際運費大漲的情況下；公司還是創下近幾年來的好成績。我們樂觀且保守地預期一一年整年度無論是在資通訊及基礎建設應用需求仍然是遠大於供給的賣方市場，尤其在於很多的通訊設施的基礎建設上；所以預期會有不錯的業績貢獻。

至於一一一年的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的需求；我們認為供給面應該已經可以符合需求上的生產鏈。一一一年弘憶國際仍持續深耕車載的 Tier-1 與 OEM 客戶群，車用乙太網路等通訊產品已在一一〇年底接獲國際大廠之訂單，只要在供應鏈上可以滿足；我們預期在一一一年可以正式進入豐收期階段，也持續增加車載領域的新產品線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展望一一一年本公司主要的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 營運方向

在一一〇年讓許多投資人將缺料視為利多，但現在一一一年的缺料已越來越成可能為新的利空風險。對供應短缺的零組件而言，漲價幅度與頻率均顯著放緩。對供應不短缺的零組件與終端產品而言，缺料意味著出貨量將低於預期；再加上以上兩種情況造成的長短料情況；可能會將讓整個情況更複雜。

而塞港的風險則在於，通路商重複下單與零件庫存顯著提高，背後原因來自供需資訊嚴重不對稱。通路商重複下單的動機在於降低塞港造成的供應不確定性，故供應端接受到的訂單並不一定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此現象在消費性電子尤為明顯。

電子零組件成本上升而砍單會造成出貨不如預期。我們也發現到，若運費上漲導致售價須提升 20 - 30% 或以上，則許多品牌會停止生產避免調漲售價後滯銷。最顯著例子為 TV 與 Chromebook。

後疫情時代與通膨導致需求有結構性改變。我們認為，這樣的改變對電子業的負面影響可能會最快將在一一一年出現，包含：

PC/NB (WFH 與 LFH)、TV/電視遊樂器 (家庭娛樂) 受益於疫情而需求增長，在後疫情時代將增長放緩甚至衰退。因消費性電子非生活必需品，故通膨不利消費性電子。此外，大部分的消費性電子換機需求在過去 2 年已滿足，故如果不能提供創新使用者體驗，則大部分的消費性電子需求在通膨時代下可能會衰退更顯著！

至於基礎建設新應用主要是通訊 (如：5G、Open-RAN、衛星通訊等) 與能源 (智慧電網)，這也會帶動 IoT 裝置與相關零組件需求。

電動車方面，一一〇年因缺料導致的汽車出貨量缺口約為 750 - 800 萬部。電動車與供應鏈可望在一一一年顯著受益於缺料顯著改善與新消費趨勢；這個也是我們在一一一年期待的一個成長力道。

一一一年弘憶國際依舊會以小心謹慎，大膽嘗試，順勢而為將是一一一年成長的核心策略；方向會以下幾個方面來推展：

#### 1. 應用市場推廣方面：

網路通訊的基礎建設的部分，一一一年主要針對大型 ODM/OEM 與運營商的耕耘與確保供應期料的數量，並積極地參與各個區域性運營商之標案導入及加速 WIFI-6/6E 客戶端的導入與驗證，並針對路由器，管理型交換機與光纖網路終端藉由區域經濟的形成及產品的優勢與終端客戶策略合作支持，為一一二年市場開創最大營收。

有關車載市場的耕耘，也藉由一一〇年晶片供不應求的狀況下及一一一年供應鏈準備充裕下，優先支持主要客戶並與主要的目標客戶討論策略配合，增加新客戶群的開發，另外也將供應除車用通訊晶片的不同產品線如：車用相關的記憶體，來增加整體服務的競爭力。

## 2. 新市場及應用開發方面：

加強供應鏈及需求應用趨勢上升之相關應用的推展及開發，尤其是在研發資源的管理及重點發展的領域，如相關通訊的基礎建設的 client 端；新能源車載的應用；第三類半導體的高頻電源端與雲端伺服器等相關應用，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

另外針對區域性經濟的形成，也規劃在客戶既有的區域市場及相關產品上導入適當的產品線，以利海外新市場的開發及拓展。

## 3. 數據管理方面：

一一一年我們將在現有資訊系統數據基礎上，增加整合功能，建立 BI 進銷存系統管理及財務資訊的整合管理及 Dashboard 的管理訊息整合；進而更有效率的財務規劃及進出貨節奏！同時也已啟動 OKR 的專案執行追蹤系統/KPI 績效考核系統；讓即時溝通及決策執行與管理績效系統化；一一一年的數據資訊系統重點將放在：建立大數據；改善報表可讀性；自動 highlight 數據異常，強化系統控管及人工判斷，並加強客戶資訊服務的整合度，提升對更多中小型客戶的銷售和支援服務，加強管理目前線上簽核系統、以及強化文件管理中心的效率。

## 4. 進銷存管理方面：

一一一年的重點將放在 Dashboard 的資訊整合；該資訊依據各業務部門與產品線獨立的管理邏輯來呈現即時進銷存之資訊；並加強業務部門每週召開進銷存檢討會議，主要查核點為採購單的應進未進，客戶訂單的應出未出；PSI/業績/毛利控管，料件庫齡天數等稽核點。

強化中央倉儲和物流與客戶暫存倉之間互動，縮短供貨流程及合理管控庫存。達到降低兩岸三地之間的物流成本和存貨風險。強化呆滯料件的監控，提早發出預警，幫助同仁可以多重管道去化呆滯料件。

## 5. 公司文化建立方面：

一一一年弘憶公司的將會在公司文化的建立，延攬專業人才，加強內部培訓，提升工作效率為重點，固定每季舉辦讀書會以加強大家管理共識的建立；及在過程當中積極培養管理階層。在建立文化的過程中，希望能在推展的過程中，慢慢建立公司文化。我們也會鼓勵外部進修與多參加產業研討會，提升個人能力，並予以費用資助。同時多舉辦工作以外的戶外及鼓勵社團的成立，讓同仁更多交流，鍛鍊身心，快樂工作。

## 6. 財務會計管理方面：

在一一一年我們會強化財務資訊及進出貨節奏的整合，來作為今年財務成本的有效控制及成長的動力後盾，並加強客戶/原廠信用和應收帳款的風險管理，改善目前帳管/信管/業務部門目前的管理效率及運作模式，降低呆帳損失，針對中國大陸的應收帳款投買保險；同時縮短 CCC (AP/AR/Inventory turnover days) 的營運周期，同時也導入 ROWC 的管理概念：因而強化產品線的管理；業務部門毛利的增加；進而減少使用流動資金，降低負債比，提高資金效能。

## 營業目標

### 運營商商機：

在一一一年半導體市場供需還是不那麼穩定，而且長短料的情況日益嚴重，且需求面在去年一一〇年底也漸漸趨向理性；且通膨及區域經濟的形成等因素；都讓我們在積極中更帶著保守管理的態度去迎向一一一年；除了原有的生意維持與發展外，我們也更積極地往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市場去開拓！

1. 開發更多網路通訊相關的新應用及市場，導入合適的新供應商，藉此增加服務客戶的彈性與競爭力！
2. 就 Audio 方面，除原有的 CODEC 應用市場，我們將利用本身的技術優勢及結合聽學及音效各方面的專家的合作；並藉由弘憶兩岸通路優勢，將發展出本身在此應用的獨特技術及競爭力；進而奠定我們在此領域之權威性！
3. 開發第三類複合半導體(GaN & SiC)零組件的應用；增取新產品線代理，組立 Power FAE 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降低客戶進入門檻，快速導入量產！
4. 車載市場：除了在車用乙太網路領域上，我們正在規劃引入一些車載產品線；來持續深耕大中華區及以外的市場的 Tier-1 與 OEM 客戶群，預計在一一一年的業績將有倍數成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總經理 劉彥輝

會計主管 林哲仁





附件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1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0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于如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弘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2,671	19	22	1,179,714	1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21,831	2	4	218,281	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3,604,874	50	47	2,546,574	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87,277	3	2	82,907	39	4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658	-	-	25,588	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	7,565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9,46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43,985	14	15	776,965	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9,349	3	3	190,103	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858	1	1	65,189	-	-
流動資產合計	6,660,503	92	94	5,102,347	71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1,057	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92,602	4	1	50,294	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935	-	-	8,843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52	-	-	8,710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97,592	4	5	298,50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877	-	-	7,265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56	-	-	4,32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8,014	8	6	378,991	74	71
資產總計	\$ 7,268,517	100	100	5,481,338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10			211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19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5,158,985	71	67	3,762,576	71	6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6,254	19	23	1,251,140	19	23
負債總計	6,535,239	90	96	5,013,716	90	96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		
權益總計	1,733,278	24	27	477,622	24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68,517	100	100	5,481,338	100	100



董事長：蔡佳紋



經理人：劉彥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771,092	100	13,655,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7,726,941	94	12,987,097	95
營業毛利	1,044,151	6	668,067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0,227	2	255,950	2
6200 管理費用	142,880	1	146,27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29	-	24,02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0,247	-	(4,800)	-
營業費用合計	526,983	3	421,447	3
營業淨利	517,168	3	246,6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805	-	1,845	-
7010 其他收入	5,735	-	3,4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12	-	(12,111)	-
7050 財務成本	(31,069)	-	(20,2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9,472	-	28,639	-
7900 稅前淨利	549,623	3	248,22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4,117	1	50,646	1
本期淨利	445,506	2	197,5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21	-	(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1	-	(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63)	-	(44,6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663)	-	(44,6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42)	-	(44,6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564	2	152,876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4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24		1.4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173,567	(31,507)	1,405,620
本期淨利	-	-	-	-	197,574	-	197,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	(44,678)	(4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554	(44,678)	152,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92	-	(15,49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55	(14,55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19)	-	(70,81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819	-	-	-	(70,819)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1,487,677
本期淨利	-	-	-	-	445,506	-	445,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1	(37,663)	(36,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227	(37,663)	408,5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55	-	(19,75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78	(44,678)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5,114	-	-	-	(125,11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7)	-	(1,04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455,069	(113,848)	1,895,19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49,623	248,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53	15,1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20,247	(4,800)
利息費用	31,069	20,240
利息收入	(805)	(1,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472)	(28,639)
廉價購買利益	(89,0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76,64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616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0,740	(143,5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0,181)	455,18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08,223)	(62,5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967	5,80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7,565	362
存貨增加	(292,385)	(130,4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276)	(20,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92,793)	104,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599	(16,81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68,942	665,817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414	8,5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665	24,09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5)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8,195	681,251
調整項目合計	(960,982)	786,0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11,359)	1,034,225
收取之利息	812	2,393
支付之利息	(29,977)	(21,262)
支付所得稅	(45,891)	(84,86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486,415)</b>	<b>930,49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7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	(2,3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98,6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446)	31,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4	(58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26,612)</b>	<b>(267,93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685,792	3,394,549
短期借款減少	(4,906,848)	(3,751,3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73,333	1,405,2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53,390)	(1,155,832)
舉借長期借款	=	2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00)	(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3
租賃本金償還	(10,474)	(11,05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03)	=
發放現金股利	=	(70,81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875,510</b>	<b>29,78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74	33,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957	725,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9,714	454,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2,671	1,179,71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12%，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0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于紀達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弘憶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7,717	20	1,228,978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21,831	2	218,28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3,715,795	51	2,606,378	4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8,02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888	-	28,6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7,5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46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84,342	15	804,619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9,349	3	190,10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858	2	65,327	1
流動資產合計	6,750,806	93	5,159,348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0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27,743	3	14,5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338	-	12,34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3,501	-	19,41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97,592	4	298,50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877	-	7,2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5	-	4,69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7,916	7	357,833	6
資產總計	\$ 7,308,722	100	\$ 5,517,1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10		211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19		22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	5,193,077	71	3,794,777	6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	220,451	3	234,727	4
負債總計	5,413,528	74	4,029,504	7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本	1,376,254	19	1,251,140	23
資本公積	44,977	1	44,977	1
法定盈餘公積	56,557	1	36,802	1
特別盈餘公積	76,185	1	31,507	1
未分配盈餘	455,069	6	199,436	4
其他權益	(113,848)	(2)	(76,185)	(1)
權益總計	1,895,194	26	1,487,677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08,722	100	\$ 5,517,181	100



董事長：蔡佳紋

附註：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852,689	100	13,678,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7,760,722	94	13,003,476	95
營業毛利	1,091,967	6	675,17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6,811	2	234,129	2
6200 管理費用	142,881	1	146,27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29	-	24,02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2,326	-	(4,766)	-
營業費用合計	545,647	3	399,660	3
營業淨利	546,320	3	275,5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260	-	2,194	-
7010 其他收入	5,876	-	4,0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53	-	(11,482)	-
7050 財務成本	(31,730)	-	(21,1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70	-	(9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29	-	(27,290)	-
7900 稅前淨利	553,649	3	248,22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8,143	1	50,646	1
本期淨利	445,506	2	197,5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21	-	(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1	-	(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63)	-	(44,6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663)	-	(44,6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42)	-	(44,6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564	2	152,876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4	1.4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24	1.4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悅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173,567	(31,507)			1,405,620
-	-	-	-	197,574	-			197,574
-	-	-	(20)	(20)	(44,678)			(44,698)
-	-	-	-	197,554	(44,678)			152,876
-	-	-	-	(15,492)	-			-
-	-	15,492	-	(14,555)	-			-
-	-	-	14,555	(70,819)	-			(70,819)
70,819	-	-	-	(70,819)	-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1,487,677
-	-	-	-	445,506	-			445,506
-	-	-	-	721	(37,663)			(36,942)
-	-	-	-	446,227	(37,663)			408,564
-	-	-	-	(19,755)	-			-
-	-	19,755	-	(44,678)	-			-
125,114	-	-	44,678	(125,114)	-			-
-	-	-	-	(1,047)	-			(1,047)
\$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455,069	(113,848)			1,895,19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葉佳文



經理人：劉彥暉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53,649	248,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86	24,5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22,326	(4,766)
利息費用	31,730	21,137
利息收入	(1,260)	(2,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70)	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37
租賃修改利益	-	(19)
廉價購買利益	(89,0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76,64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754	39,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0,740	(143,5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7,665)	400,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增加	(38,026)	-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760	5,9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565	362
存貨增加	(305,297)	(153,6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140)	(20,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93,063)	89,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669	(14,77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69,563	664,06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230	4,8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833	24,0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5)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1,870	677,801
調整項目合計	(906,439)	806,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52,790)	1,055,173
收取之利息	1,266	2,742
支付之利息	(30,637)	(22,160)
支付所得稅	(49,916)	(84,86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432,077)</b>	<b>950,89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7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4)	(2,90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98,6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446)	31,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3	(41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27,606)</b>	<b>(268,29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685,792	3,411,887
短期借款減少	(4,915,528)	(3,760,0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73,333	1,405,2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53,390)	(1,155,832)
舉借長期借款	-	2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00)	(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3
租賃本金償還	(18,972)	(18,91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03)	-
發放現金股利	-	(70,81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858,332</b>	<b>30,49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90	33,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739	747,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978	481,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7,717	1,228,978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件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89,6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445,505,907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720,98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7,7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517,9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662,7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372,888,119</u>
分配項目：	
減：股利-現金股利(2元)	(275,250,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97,637,209</u>

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件五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修訂第十條。</p>
第廿三條	<p>照原條文。</p> <p><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照原條文。</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址，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址，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p>第六條之一</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訂</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訂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增訂
<p><u>第二十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增訂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u></p>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增訂
<p><u>第二十三條</u></p> <p><u>照原條文。</u></p> <p><u>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第六次修正。</u></p>	<p><u>第十九條</u></p> <p><u>照原條文。</u></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TW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俱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俱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說明</p> <p>1.外部專家工作非查核，故修正文字為執行。</p> <p>2.參考財報編製準則與評價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及說明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及說明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原外部專家出具之意見書，本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故刪除相關辦理文字。</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及說明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及說明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原外部專家出具之意見書，本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故刪除相關辦理文字。</p>

## TW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及說明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八)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九)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及說明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參 考 國 際 主 要 資 本 市 場 之 重 大 關 係 人 交 易 應 提 起 股 東 會， 以 及 公 司 間 彼 此 交 易 之 豁 免 權， 故 增 訂 以 上 規 範。</p>
<p>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及說明</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及說明</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原 外 部 專 家 出 具 之 意 見 書， 本 應 遵 循 所 屬 同 業 公 會 之 自 律 規 範， 故 刪 除 相 關 辦 理 文 字。</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及說明</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及說明</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目 前 買 賣 國 內 公 債 已 豁 免 辦 理 公 告， 修 正 放 寬 豁 免 不 低 於 我 國 主 權 評 等 等 級 之 外 國 公 債。</p>

附件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佳紋	Tulane University MBA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第12屆結業 成功大學礦油系畢業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1. 闊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3. 恆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5.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6. 瑞雲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7.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8. 德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9. 恆軒(股)公司董事長 10. 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11. 弘憶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37,619,698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彥輝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弘憶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弘憶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37,619,698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柏君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物流組與電信組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土木工程管理學碩士	美商 CHROBINSON(NASDAQ:CHRW)上海總部策略管理部門 項目協調員 精技電腦(股)公司會計專員 凱基投顧研究部副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幕僚長 弘憶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部主管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		37,619,698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國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德安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台灣工業銀行經理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德宏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37,619,698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詹森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飛利浦半導體行銷經理 偉訓科技事業部主管 全漢電子產品行銷長 兆漢科技董事 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宜卡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微笑品牌發展中心品牌講師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講師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一	0
獨立董事	林明杰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秘書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中央大學企管系教授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精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聖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117,390
獨立董事	柯炎輝	東吳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政大企業家班	東吳會計系講師 交大財務金融研究所助理教授 經濟部公務人員專業研究中心主講 智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大陸總經理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註一：詹森先生擔任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已達第四屆任期，因考量其具備業務專長與企業管理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於任職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專業且具建設性的建議，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11年5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附件九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法人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闊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恆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瑞雲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軒(股)公司董事長
		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法人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詹森	宜卡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明杰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柯炎輝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